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以当面、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